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175#34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35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(共6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3570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13570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35702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50135702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135702_ATTACH5.pdf、
376470000A_115013570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

(三) 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